

《减刑、假释制度适用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减刑、假释制度适用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5308697

10位ISBN编号：7565308692

出版时间：2012-5

出版社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翟中东

页数：231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减刑、假释制度适用》

内容概要

《减刑、假释制度适用》

书籍目录

上篇 减刑适用篇第一章 有关减刑适用的理论前沿问题第一节 减刑适用的走向一、减刑的适用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二、减刑的重新定位第二节 减刑权的分配一、关于提高减刑制度的持续约束力问题二、关于提高减刑裁定的及时性问题三、关于解决减刑权行使中的滥用问题第三节 关于减刑程序的正当化一、关于减刑的启动二、关于减刑审理程序的改造第二章 减刑的提请第一节 减刑提请的条件与其他实体性规定一、减刑的限度条件二、减刑提请的实质条件三、减刑的起始时间、幅度、间隔时间第二节 减刑提请的程序一、减刑提名二、专职部门审查三、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四、公示五、审议决定六、提请减刑第三节 几类特殊类型罪犯减刑的提请一、未成年罪犯的减刑提请二、老弱病残罪犯的减刑提请三、看守所中罪犯的减刑提请四、社区矫正中罪犯的减刑提请第三章 减刑的审理第一节 减刑实体性条件的把握一、关于“确有悔改表现”的认定二、关于“立功表现”的认定三、关于“重大立功表现”的认定四、关于减刑的限制性条件五、关于减刑的起始时间、幅度、间隔时间第二节 减刑的程序一、减刑的立案二、减刑的公示三、减刑的审理方式与程序四、减刑的撤回与送达第三节 几类特殊类型罪犯减刑的审理一、未成年罪犯减刑案件的审理二、老弱病残罪犯减刑案件的审理三、社区矫正中罪犯减刑案件的审理中篇 假释适用篇下篇 减刑、假释监督篇附录

《减刑、假释制度适用》

章节摘录

主张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，当前司法实践中偏重适用减刑的原因是多方面的：第一，减刑可以多次适用，因而能够始终成为在押罪犯争取的现实目标；而假释只能在罪犯刑期过半时适用一次，因而不利于罪犯在关押期间的改造。第二，罪犯被减刑后仍处于监禁状态，其犯罪的危险性较小；而假释的适用则具有较大的风险性。第三，减刑比假释适用范围更广，更能引起罪犯的普遍关注。第四，减刑可用来调整我国过重的刑罚力度。因此，保留减刑制度是有其现实意义的。第三种观点主张限制减刑。主张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，应当限制减刑，普遍适用假释。其理由是：假释制度不但具有减刑制度的一切功能，而且具有减刑制度所不具备、不可替代的优越性：第一，假释制度使原判刑罚的严肃性得到维护。作为一种积极的行刑方式，适用假释制度不必对原判刑罚进行实质性更改，只是在附条件的基础上变更行刑方式，“无减轻刑罚之名而有减轻刑罚之实”；而减刑制度由于屡次变更原判决、裁定而使法院判决、裁定的既判力受到破坏。第二，假释制度具有预后性。假释制度为罪犯从监禁状态到重返社会设定了一个过渡阶段，以剩余刑期被执行为压力，提醒被假释的罪犯时时自勉自励；减刑制度由于缺乏相应的预后保障，即减刑裁定撤销制度，使得罪犯在减刑成为既成事实以后无所顾忌，故态复萌，行刑机关对此束手无策。第三，假释制度具有过渡性。行刑实践业已证明，刑满释放人员及假释罪犯出狱之初是其最危险的时期。假释制度从长远意义上为罪犯重返社会设置了一个过渡期和考察期，可以使罪犯得到诸如就业、生活等方面的及时指导与帮助，以避免其出狱后陡然面对困难处境，从而具有巩固改造成果和帮助罪犯逐步适应社会的功能。而减刑制度却不具有此功能。

。

《减刑、假释制度适用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www.tushu000.com